

Ful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召開福邦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 ^(附註a)		
地址》	与 		
為福邦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普通股		(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伯	牙大會主席 ^(附註c) 或		
地址》	춰		
	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		
	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		
	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ق		•
八/	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 (<i>剛註d)</i> 就該普通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 身	刊平八/ 音寺乙代衣	月日行的肎仅景。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附註: (a) (b)		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去,並在適當欄內填上4	 可意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
(d)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註有「贊成」字句之空格案,請於註有「反對」字句之空格內加上「/」號。如並無於任何空格內加投票權。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餐	上「1」號,則 閣下之作	 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
(e)	該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大會通告內。		
(f)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 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者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	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
(g)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 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 持有人方可投票。		
(h)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意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屬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i)

屆時 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